

证券代码：833477

证券简称：希德电子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西安希德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及
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西安希德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3】273号）、《关于对西安希德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欧静涛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3】164号）

收到日期：2023年8月11日

生效日期：2023年8月8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及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 姓名/名称 | 类别 |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
|------------------|-----------|-----------|
| 西安希德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 挂牌公司 |
| 张恒 | 董监高 | 董事长 |
| 欧静涛 | 董监高 | 时任董事会秘书 |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1、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截止 2023 年 4 月 28 日，希德电子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希德电子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恒对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欧静涛对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负有责任，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2、特殊投资条款违规

希德电子于 2017 年以每股 24 元的价格，向两名投资者陕西高端装备制造敦明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端装备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九州纵横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轨道交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票 350 万股，募集资金 8064 万元，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挂牌并公开转让。

发行过程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恒与发行对象高端装备有限合伙、轨道交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7 月 5 日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涉及赎回权条款、反稀释权条款等禁止性特殊投资条款。《补充协议》的签署未经审议和披露，希德电子作为被投企业在《补充协议》上加盖公司公章。

希德电子知悉特殊投资条款约定事项，未进行信息披露，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以下简称《发行业务细则》)第三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恒签署《补充协议》，知悉特殊投资条款事项，对特殊投资条款违规事项负有责任，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发行业务细则》第三条的规定。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挂牌公司希德电子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恒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对时任董事会秘书欧静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业务规则》等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的学习，提高相关人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规范运作，真实、完整、准确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更加积极认真地态度做好各方面的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西安希德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

的决定》（【2023】273号）

《关于对西安希德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欧静涛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3】164号）

西安希德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